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請各位同仁務必不要酒後駕車，若有違者酒駕甚至肇事，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依本府105年5月26日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規定，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3/18 9:05:29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書函以，請各位同仁務必不要酒後駕車，若有違者酒駕甚至肇事，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依本府105年5月26日訂定之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規定，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0311府人考字第1080052662號函辦理。